

## 醫療法第 24、106 條修法提案

醫勞盟版本	現行法條	修正理由
<p>第 24 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 <b>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建立通報系統並建檔記錄後續處置情形，定期公告之。</b></p>	<p>第 24 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</p>	<p>1. 警察人員具有執行調查犯罪、維護秩序之公權力，不應僅站在協助立場，故將協助二字刪除。 2. 除了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(TPR)，尚未就通報機制與處置狀況進行規範。不應只規範醫院自主通報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檔並追蹤後續處理情況。</p>
<p>第 106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<b>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</b></p>	<p>第 106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</p>	<p>1. 醫療場域發生暴力事件，除使用強暴脅迫等強制手段外，或因病患家屬心急或情緒控管不當，於醫療院所辱罵醫事人員而影響醫療行為之進行，因不涉及強暴、脅迫之非法手段，與原條文第三項程度有別，爰增訂第一般妨害醫療罪(未使用強暴脅迫)。 3. 以強暴、脅迫手段妨害醫療行為之進行，現行醫療法中雖已於民國 103 年針對醫療暴力問題修正，然仍無法遏止醫療暴力一再發生，因強制手段較一般妨害醫</p>

醫勞盟版本	現行法條	修正理由
<p><u>罰金。</u></p> <p>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或<u>其他非法之方法</u>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<u>六月以上</u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<u>警察人員發現犯前四項之現行犯時，應逕行逮捕之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。</u></p>	<p>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療罪侵害法益更形嚴重，故增訂裁罰基準下限(六個月以上)不得易科罰金，期能遏止醫療暴力事件一再發生。</p> <p>3. 雖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對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規定，然而或因警政系統與衛生福利系統協調不當，醫療場域發生暴力事件而警察人員到場時，警察人員時常不知應如何處理，然醫療暴力與家庭暴力相同，被害人於暴力處境時立於較弱勢之地位，併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警察人員對於現行犯逮捕之規定，增訂第六項，期使進一步保障全國民眾就醫與醫事人員執業之安全。</p>

醫療法第 24、106 條法律提案比較表

現行條文	黃國書委員等	張麗善委員等	陳宜民委員等	李彥秀委員等	盧秀燕委員等	林俊憲委員等
<p>第 24 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</p>	<p>第 24 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<u>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建立通報系統並建檔記錄後續處置情形，定期公告之。</u></p>	<p>第 24 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 為保障病人、<u>陪病者以及醫療人員於醫療機構內之</u>人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<u>院方應主動會同</u>警察機關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<u>院方應主動會同</u>警察機關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，<u>且院方應</u></p>				

現行條文	黃國書委員等	張麗善委員等	陳宜民委員等	李彥秀委員等	盧秀燕委員等	林俊憲委員等
		<u>針對醫療暴力受害之本機構醫護人員提供相關法律資源。</u>				
<p>第 106 條</p> <p>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</p>		<p>第 106 條</p> <p>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</p>	<p>第 106 條</p> <p>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del>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</del>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<u>五年以上</u>有期徒刑<del>、拘役</del>或新臺幣<u>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<u>五年以上</u>有期徒刑、<del>拘</del><u>役</u>或新臺幣<u>五十萬</u></p>	<p>第 106 條</p> <p>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<u>妨害醫療人員醫療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妨害救護運送或醫療機構運作者，亦同。</u></p> <p><u>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</p>	<p>第 106 條</p> <p>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<u>五十萬</u></p>	<p>第 106 條</p> <p>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以羞辱醫事人員為目的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<u>以強暴、脅迫、藥</u></p>

現行條文	黃國書委員等	張麗善委員等	陳宜民委員等	李彥秀委員等	盧秀燕委員等	林俊憲委員等
<p>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	<p>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<u>及其首謀</u>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<u>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<u>十年</u>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<u>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<u>劑、催眠術或其他法，妨害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、自由者</u>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<u>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 <u>前兩項行為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有影響他人之就醫權利者亦同。</u> 犯<u>第四項</u>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